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18 蒙受虧損自僱人士供款安排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第130條規定，如自僱人士所經營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業務在有關註冊計劃的某財政期內蒙受淨虧損，則該自僱人士可中止支付強制性供款，直至他就該業務或該等業務而賺取的有關入息超逾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止。

2.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於2002年7月12日通過，並於2002年7月19日刊憲成為《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簡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第12條規定，有關自僱人士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5,000及每年\$60,000。《修訂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開始實施（簡稱「實施日期」）。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6H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自僱人士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4.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說明在計劃的財政期內蒙受淨虧損的自僱人士的供款安排。

生效日期

5. 本指引對於在實施日期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具有效力。在2000年10月發出的第1版指引，則對在實施日期之前已開始的供款期維持有效。

蒙受淨虧損自僱人士的供款安排

自僱人士須提交虧損表予計劃受託人

6. 自僱人士為申請暫停支付強制性供款，須向計劃受託人提交一份顯示其業務淨虧損款額的計算方法的結算表。計算淨虧損的財政期，應以自僱業務最近的整個財政期（即用於釐定自僱人士在計劃的下個財政期的有關入息）為準。虧損應只按有關財政期的業績計算，而不能承前或結轉任何虧損以抵銷該業務的其他財政期的任何利潤。

7. 《規例》第130(2)條亦規定，自僱業務的淨虧損必須按照《稅務條例》（第112章）第IV部計算。

暫停支付強制性供款

8. 自僱人士向計劃受託人提交一份顯示其業務淨虧損款額的計算方法的結算表後，可由本供款期起，及在計劃的該財政期內任何未來的供款期（適用於按月供款的自僱人士），中止支付強制性供款。但自僱人士仍須在每個計劃財政期終結前最少30日，向計劃受託人匯報在計劃下個財政期就強制性供款所關乎的有關入息。

恢復支付強制性供款

9. 如自僱人士的業務在其後任何一個財政期已計算出應評稅利潤，而款額不少於《條例》附表2所列表載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即每年HK\$60,000），則該自僱人士須恢復支付強制性供款。如自僱人士在某個無須支付強制性供款的供款期恢復支付強制性供款，他須作出延付的強制性供款的方式應猶如該些供款從未暫停支付，直至所有延付的供款被支付為止，或直至無須支付強制性供款的供款期結束為

止。此後的供款須按正常安排作出。附件載有解說例子，以供參考。

自僱人士經營多於一項業務

10. 如自僱人士經營多於一項自僱業務，他須就每項業務擬備一份應評稅利潤/虧損的結算表，以及一份顯示其所有業務在上一財政期的應評稅利潤/虧損總額的總結。自僱人士只可因其所有業務（包括他佔有有份參與的合夥業務（如有的話）的業績的份額）出現淨虧損，才可要求暫停支付強制性供款。

用詞定義

11. 指引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應參閱《條例》及附屬法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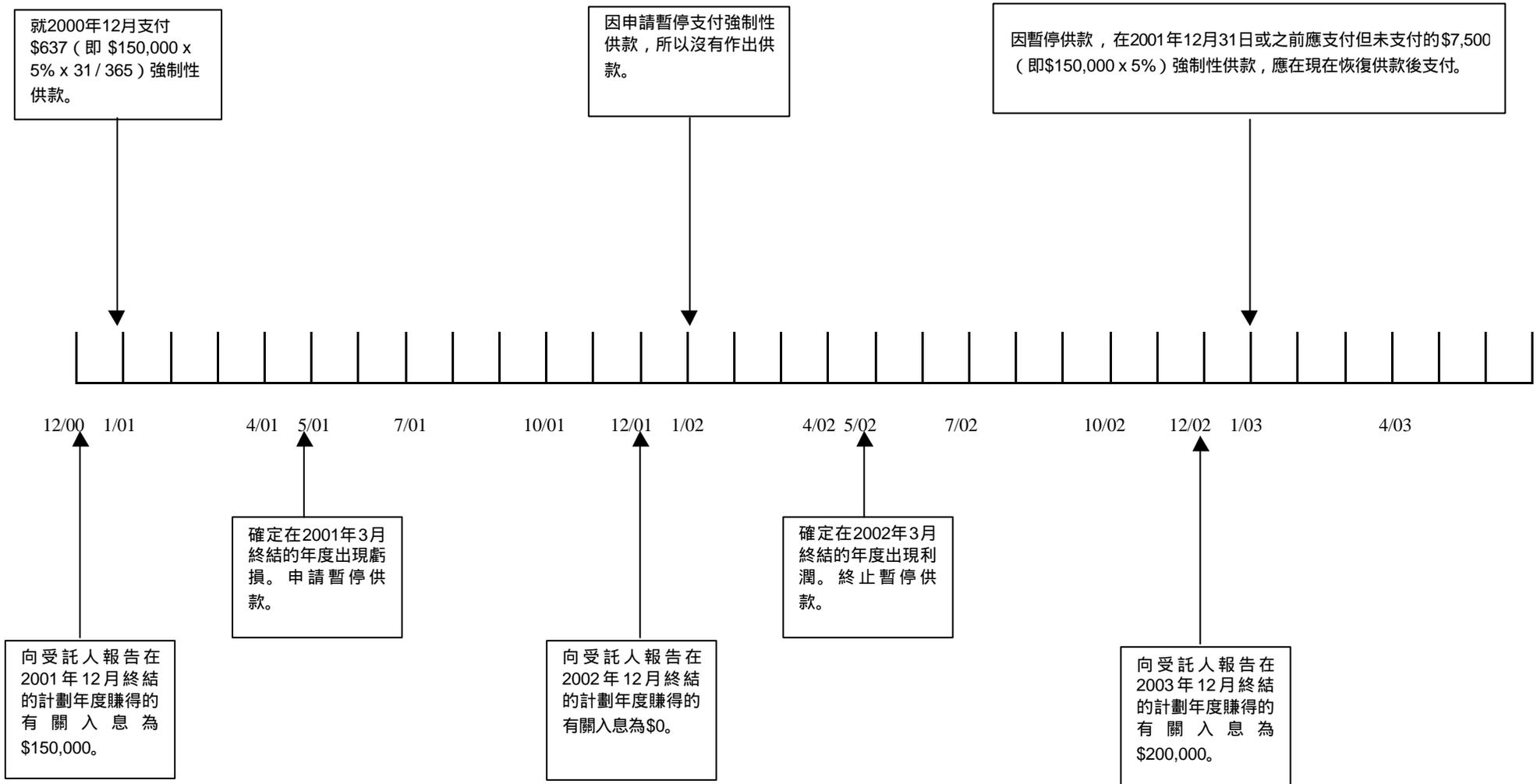
自僱人士暫停支付強制性供款的解說例子

基本假設：

1. 某註冊計劃的財政期在每年12月31日終結。
2. 某自僱人士的自僱業務的財政期在每年3月31日終結。
3. 該自僱人士在2000年12月參加計劃。
4. 自僱業務在財政年度終結後，需一個月時間計算該財政年度的應評稅利潤，即截至每年3月31日的應評稅利潤，將於每年4月30日完成計算。
5. 自僱業務截至以下財政年度的應評稅利潤/虧損如下：

2000年3月31日	-	錄得\$150,000的利潤
2001年3月31日	-	錄得\$10,000的虧損
2002年3月31日	-	錄得\$200,000的利潤

適用於選擇按年供款的自僱人士：



適用於選擇按公曆月供款的自僱人士：

